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文件

东财预字〔2022〕61号

关于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

城东区医疗保障局：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社字【2021】1269号)要求，现下达你单位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30万元。请列入2022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01505，“医疗保障政策管理”；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302，“商品和服务支出”。该笔资金为直达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系统管理，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

请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做好预算编制等相关工作，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

2022年3月28日

抄送：白雪莲副区长，档。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　　2022年3月28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西宁市财政局文件

宁财社字〔2021〕1269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市医疗保障局、各县(区)财政局:

按照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相关要求,为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到位率,加快预算支出执行进度,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青财社字〔2021〕2030号)的相关要求,现提前下达你地区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指标万元(详见附表)。待2022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请列入2022年收入科目: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01505医疗保障政策管理;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此次下达的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你地区在向项目单位分解下达该资金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项目名称一致、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请各县（区）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并参照省对下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提前下达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分配表

西宁市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23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抄送：人行西宁市支行，市属五家公立医院，本局预算科、国库科、财监科，存档(三).

西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3 日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金额	备注
1	西宁市医疗保障局	290	
2	西宁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	105	
3	城北区	50	
4	湟中区	45	
5	城西区	40	
6	城中区	40	
7	大通县	35	
8	城东区	30	
9	湟源县	25	
合　　计		66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2

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青海省医疗保障局		
省级财政部门	西宁市财政局	省级主管部门	西宁市医疗保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66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继续推进付费方式改革和DRG付费试点工作； 目标2：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工作； 目标3：加强医保队伍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保人员培训	≥2次
		质量指标	定点医疗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医保人才培训合格率	≥90%
			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DRG试点	逐步推开
		时效指标	DRG试点进展模拟运行时间	年内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90%
			经办服务能力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满意率	≥90%

扫描全能王 创建